

报李斌
15/2

附件1



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公示

机构全称	机构性质	主体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机关	法定行政机关	李宏斌	眉县平阳街城投大厦A栋4楼	0917—5556016

附件2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填报单位：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检查内容及标准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法律	法规	规章					市	县	乡
1	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	负有退役军人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责任的企业单位。	《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推进解决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 监督检查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法规规章的落实情况； 2. 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章中涉及退役军人保障有关条款的落实情况； 3. 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涉及退役军人保障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落实日常检查工作，在发现问题线索后视情依法定程序进行实地检查。	无	2次/年		✓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2. “实施依据”须具体到条款项目的内容；3. 市级部门应对“实施层级”和“第一责任”内容进行明确

附件3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填报单位：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法规	规章	
1	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	负有退役军人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责任的企业单位。	《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推进解决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2. “实施依据”须明确依据的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附件4



涉企行政检查频次和上限

填报单位：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	联合部门	检查频次、上限	备注
1	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	负有退役军人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责任的企业单位。	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落实日常检查工作，在发现问题线索后视情依法定程序进行实地检查。	是	无	2次/年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

附件5



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填报单位：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备注
1	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	负有退役军人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责任的企业单位。	1. 监督检查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法规规章的落实情况； 2. 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章中涉及退役军人保障有关条款的落实情况； 3. 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涉及退役军人保障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1. 监督检查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法规规章的落实情况； 2. 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章中涉及退役军人保障有关条款的落实情况； 3. 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涉及退役军人保障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